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能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取消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与深圳市能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隙科技”)签订了《采购合同》,公司向能隙科技销售储能锂电池包,合同总金额约2.14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5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储能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该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披露。

受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能隙科技市场开拓受阻,能隙科技向公司发送《供货通知》,该重大合同未能有效执行。考虑到能隙科技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能隙科技上述《采购合同》签订了《合同取消协议》。

一、合同终止原因 能隙科技基于日本市场开拓需求,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由公司向其供应JH3三款钠储能锂电池包。由于日本地区市场规则出现变化,能隙科技拟在日本市场推广的集成产品无法完成日本地区市场的认证工作,无法获得日本市场的准入许可,集成产品的市场开拓推进严重受阻。在此期间,公司多次积极与能隙科技沟通,提供市场认证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提供相关图纸、接口

信息等,支持能隙科技在日本市场的开拓工作。因相关市场开拓未能如期完成,能隙科技一直未向公司发送《供货通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未能有效执行。考虑到《采购合同》执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基于能隙科技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能隙科技上述《采购合同》签订了《合同取消协议》。

三、合同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一直未收到能隙科技开发的《供货通知》,且一直与能隙科技保持良好的沟通,公司除提供市场认证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提供相关图纸、接口信息外,未开展其他实质性的工作。提供的相关材料,能隙科技已支付相关款项。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能隙科技尚在《合同取消协议》中约定双方不

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本次合同的终止不会对对公司未来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合同取消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集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公司董事长饶陆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马剑先生及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董幼平女士须对《关于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确定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饶陆华先生、马剑先生及董幼平女士对《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饶陆华先生、马剑先生及董幼平女士及董幼平女士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集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提案: 提案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2.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提案3.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案6.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提案7.00 《关于制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8.00 《关于制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提案9.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10.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确定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提案11.00 《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确定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提案12.00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提案13.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提案1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提案15.00 《关于追加2020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16.00 《关于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2.公司独立董事盛宝军先生、丁海芳女士、张艾女士及独立董事梁华先生、段忠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3.上述提案14.00、16.00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It lists various proposals and their details, including non-cumulative proposals and specific items related to financial reports and governance.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5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

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0年5月14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0755-26719528 传真:0755-26719679 联系人:张小芳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362121 2.投票简称:“科陆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交易终端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注: 截至2020年5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etc. It provides a detailed breakdown of the 2019 annual fund raising and its usage across various projects.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6]32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25,118,216.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52元。截至2017年3月9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3,099,435.00股,募集资金总额1,815,607,2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04,152,081.78元。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增值稅进项税人民币648,402.91元可予以抵扣,公司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804,800,484.69元。

截至2017年3月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东会计师事务所[2017]0010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273,253,153.20元,其中,2017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29,915,170.70元,2018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76,082,988.57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936,993.93元,2019年因取消合同、退回2018年预付的电池采购款29,700,0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累计金额为1,434,976,629.51元,其中,2018年度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32,572,446.42元,2019年度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102,404,183.09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09年5月、2013年3月、2017年4月、2019年7月对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至少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检查一次。根据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It lists the bank accounts and balances for the company's funds as of December 31, 201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网上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为使投资者进一步解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举行网上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在“约调研”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科陆电子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裁刘先生;财务总监陈晓建先生;独立董事盛宝军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董幼平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2020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20年度,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5,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月14日、2020年2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0年度,公司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陆”),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开关”)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具体如下见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It lists the bank credit applications for Suzhou Kelu and Shunde Switch for 2020.

注: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其中:敞口敞口人民币1,900万元由公司向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自苏州科陆、顺德开关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上述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实际需要进行确定。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苏州科陆、顺德开关经营层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etc. It provides a detailed breakdown of the 2019 annual fund raising and its usage across various projects.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1.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进一步实现战略聚焦,突出主业,公司在充分研究光伏电站项目所在地政策、配套并网条件、电网消纳情况,拟终止“110MW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331,528,425.70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2018年5月25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9年6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智慧储能能储、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智慧能源系统平台项目”三个募投项目,并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1,072,559,832.64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2019年6月28日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0,787,464.02元。该议案于2017年4月28日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运营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专户存储。该议案于2017年4月28日已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用于: 2.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6月19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18年6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7,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自中国证监会9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于2019年6月19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本次新增增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000万元募集资金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至2019年6月19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该议案于2018年12月21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6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计107,000万元全部划回归还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项目支出实施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1.2017年5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收益,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人民币5.25亿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通知存款和定期存款方式存放)。 2.对于“智慧储能能储、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考虑到公司已基本完成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内容建设,能够稳定当地储能业务的经营需求,且近年公司在火电领域的“AGC调频业务”快速发展,对于该资金需求量较大,为了更好地把握行业方向,发展储能业务,公司拟终止“智慧储能能储、微网、主动配电网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9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已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